

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

南办发〔2015〕57号

关于公布《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公布。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南开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天津市经济发展；为促进化学学院成为南开“产学研”重要发展基地，在充分调研兄弟高校成功经验、充分研究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在职人员可以将属于职务发明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以学校和个人共享收益的形式，进行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条 在南开大学相关部门及化学学院的监督和管理下，学院在职人员（行政干部及任行政管理岗职务的教师需经学校特别批准）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技术职务。

第三条 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直接转让收益和实施许可产生收益，学校享有 20%，其中返还 5% 给化学学院；课题组或技术团队享有 80%，且该部分收益可全部提取现金，并由课题组或技术团队根据情况自行安排现金的提取时间、次数和金额。

第四条 学校享有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决定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是否作为无形资产转为股权组建企业。在组建企业中，课题组或技术团队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80%；学校享有该无形资产所占股权的20%，学校的股权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代为持股。

第五条 以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等形式转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和学校两级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流程见《实施细则》。

第六条 学院在职人员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职务等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流程见《实施细则》。

第七条 鼓励从事横向科研的课题组招收项目研究助理，学校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并支付研究助理的基本工资以及缴付“五险一金”（参照学校相关标准）；课题组负责发放研究助理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具体招聘办法见《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校落实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职能部门，并为教师横向合作研究和进行成果转化提供相应法律、政策、金融、商业谈判等方面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学院党政联席会。

附件：《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附件

化学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推动《化学学院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程序》的贯彻落实，促进化学学院的科技成果全面进行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益，进而更好地服务于南开大学，促使化学学院成为产学研的重要培育基地，学院特推出如下细则：

第一条 以技术转移、实施许可、入股参股等形式转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课题组或技术团队必须履行以下程序完成转化：

(1) 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进行备案，填写《化学学院成果转化备案登记表》（附件1）；(2) 填写《化学学院成果转化承诺书》（附件2），并签字确认；(3) 报学院办公会进行审核，经会上讨论批准；(4)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5) 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副院长签字确认，上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二条 创办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驻企业担任主要技术职务的在职科研人员必须办理以下手续：(1) 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供个人详细材料及公司相关证明资质等材料进行备案；(2) 填写《化学学院教师创办企业（担任公司技术职务）个人承诺书》（附件3），并签字确认；(3) 报学院办公会进行审核，经会上讨论批准；(4)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第三条 从事横向科研的课题组自主招收项目研究助理时，

必须办理以下手续：（1）课题组自行制定招聘细则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备案；（2）课题组公开自主招聘，直系亲属等人员一律不得应聘，最终招聘名单上报学院；（3）学院办公会对招聘人员进行审核批准；（4）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如有隐瞒应聘直系亲属等，停止招收项目研究助理资格3年。

- 附件：1.化学学院成果转化备案登记表
2.化学学院成果转化承诺书
3.化学学院教师创办企业（担任公司技术职务）个人承诺书

化学学院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1

化学学院成果转化备案登记表

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工号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参与人名单							
转化收益 分配方案	(可附页)						
负责人签字							
参与人签字							
系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化学学院成果转化承诺书

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名称							
姓名		职工号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p>(承诺内容样本,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报学院办公会审核, 可附页)</p> <p>本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 #月 #日将##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 2、收益分配方案已获得其他参与人认可, 不存在任何纠纷; 3、与公司就技术指标、使用年限等已达成一致, 不存在任何纠纷; <p>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引发的法律纠纷, 由本人独立承担, 与南开大学以及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无任何关系</p>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化学学院教师创办企业（担任公司技术职务）个人承诺书

公司名称							
公司资质							
教师姓名		职工号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p>（承诺内容样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报学院办公会审核，可附页）</p> <p>本人承诺如下：</p> <p>1、## 年 #月 #日将成立（加入）##公司（公司名称，性质）；</p> <p>2、教师兼职创办企业、承担公司技术职务：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保护南开大学及化学学院的知识产权；如涉及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的转让则需遵循细则第一条执行；</p> <p>3、教师暂时离岗创业：在离岗期间，学校为其保留编制两年，但所在企业及个人应当与学院之间签订协议，明确期限及权责利关系，如暂时离岗人员不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师福利待遇应由企业承担等；</p> <p>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引发的法律纠纷，由本人独立承担，与南开大学以及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无任何关系</p>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